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标准合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

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增强财务稳健性。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博、成方林、孟永宏

2026 年 4 月 15 日